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1 款規定，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假牙及植牙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惟本部健保署已積極支付牙齒保固等相關費用，增進國人牙齒健康。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4)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解繳國庫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贖餘分配之規定辦理，其數額係按基金累積贖餘扣除提存公積、撥充基金及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後列為解繳國庫數。
- 二、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贖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計 1 億 5,000 萬元，係作為該基金收購文物所需資金，未分配贖餘係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計 1 億 1,005 萬元，另解繳國庫 5,500 萬元。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3)

邱委員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iWIN 網路防護機構」2014 年統計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共計 2,232 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向該機構查證回復結果，該等案件大多數為販售山寨假貨手機、販售商品未經通傳會認證、販售商品未標示通傳會認證碼、標示認證碼與商品不符、違反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及販售商品廣告不實等，該機構係移轉通傳會、經濟部、衛福部及公平會等權責機關查處，其中涉及惡意詐欺犯罪而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者有 3 件，該機構所統計歸類之網路詐欺係自行定義之案件型態，非屬刑法規範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故涉嫌利用詐術進行騙取財物（如假網拍交易、通訊軟體 LINE 詐騙案件等）所占比例並不大。
- 二、近年來因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新興詐欺犯罪問題亦隨之衍生，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犯罪發生，除持續強化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力、整合相關情資積極偵辦外，亦藉由跨部會平臺機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研商防制對策、聯防機制及安全管理措施，並將網路結合媒